

## 勞工從事型鋼焊接作業因感電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弧熔接(33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本案一同作業之○○企業行人員李○○稱：100年7月11日16時35分許該兩遮新建工程進行中，勞工謝○○站立於距地約165公分之合梯踏階上，手持型鋼欲放置於鐵架上時，不慎碰及夾於焊柄之焊條感電墜地，經送醫救治，延至7月12日14時46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站立於高約165公分合梯踏階從事電焊作業，因感電墜地，造成顱腦損傷，神經性休克致死。

2. 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勞工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電焊機焊接柄絕緣防護破壞，未具相當之絕緣耐力。

3.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對勞工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防災對策：

(一) 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二) 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三)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及安全之梯面。

(四)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五) 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八)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所僱勞工施以從事工作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災害示意圖：



照片 1、罹災者站立於高約 165 公分合梯踏階從事電焊作業。(模擬照片)



照片 2、罹災者作業時所使用之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